

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埔发改投批〔2022〕2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批复暨建设通知书》(穗开建概算〔2022〕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道路机非分离改造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黄埔区，分科学城、黄埔港和知识城三大片区。
本项目改造内容为两部分：在现状道路基础上增设或优化非机动车道、交叉口安全隐患改造。其中：(1)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增设或优化非机动车道：总改造道路共 34 条，总长约 112.40km。其中黄埔港片区共 16 条路，总长约为 40.81km，科学城片区共 17 条路，总长约为 63.59km，知识城片区 1 条路，总长约 8km。涉及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最大排水管径 300mm。(2) 交叉口安全隐患改造：总改造交叉口数目共 21 个，分为五个改造类型。在现状交叉口基础上重新设计交叉口，通过交通标线标牌、设置人非分隔区、非机动车候车区域、人行道候车区域、设置非机动车隔离护栏以及在非机动车与机动车混行车道设置灯控实现交替通行模式，并同步设计电子警察抓拍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黄埔港和知识城三大片区）。

2.1.4 工程投资额：工程概算总投资核定为 10189.0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8908.82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财政局终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881815.25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3.1.2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3.1.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员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wj1/>）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员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7月_日_时_分至2022年8月_日_时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8月_日_时_分至2022年8月_日_时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2年8月_日_时_分至2022年8月_日_时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2年8月_日_时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zbyt.gov.cn>)上发布。

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 系 人：姚工 电 话：020-2806814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兴大道 457 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34801616、13928870338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 系 人：姚工 电 话：020-2806814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监管电话：020-82112206

